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学〔2014〕13号）的文件精神及我校《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1.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1 成立学校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

1. 2 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并负责学生成绩位次的认定、控制各专业转入（出）人数的比例以及转专业学生名单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1. 3 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负责对全校转专业学生受处分情况的审核。

1. 4 各二级学院负责受理本学院转专业学生的咨询，初审转专业学生的申请，认定转专业材料及条件的真实性和符合性，并确定本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等工作。

1. 5 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对全校转专业学生的复核和批准工作。

### 2. 工作原则

学生转专业应在维护教育公平前提下，以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进行。

### 3. 转专业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3. 1 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如因患病原因转专业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

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3.2 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学生应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等；

3.3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3.4 学生本人愿意留级到下一年级重新选择专业的；

3.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在同科类范围内优先选择专业；

3.6 参与教学改革项目需要重新选择专业的；

3.7 其他符合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4.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4.1 未在原录取专业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4.2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和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单独招生、注册入学、中职推荐免试）；

4.3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

4.4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4.5 二次以上（包括二次）转专业的；

4.6 在校期间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处分的；

4.7 处于毕业学年的；

4.8 学习成绩有一门不及格的；

4.9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外国语保送生、定向生、国防生、小语种、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免费师范生（按照学校规定在师范专业范围内进行二次专业选择除外）等；

4.10 高职分类招考录取专业不能跨专业类别转，普通高考录取专业与高职分类招考录取专业不能互转；

4.11 其他有不公平、公正的。

### 5. 加强和保护基础性专业和急需紧缺专业

5.1 对于高职教育的农林牧渔、交通运输、生物与化工、食品药品与粮食、资源环境与安全、能源动力与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等大类的相关专业，跨专业转出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10%。

5.2 对于高职教育的财经商贸、旅游、公共管理与服务等大类的相关专业，跨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 5%。

5.3 对于上述 5.1、5.2 两款提及的相关专业外的其它专业，转出和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 15%以内。

5.4 当符合条件的申请转专业人数超过限额时，以学生期末成绩在原专业的位次**百分位**择优办理。**位次百分比=位次/专业总人数**。

5.5 特殊情况经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定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 6. 工作程序

6.1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第14、15 周，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第3条规定的转专业证明材料，本人及家长签字、经辅导员同意后，提交所在学院。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开展各类心理咨

询、职业指导和职业规划等活动，帮助学生从自身兴趣、特长、性格特点及社会需求等方面充分了解学科大类或专业情况，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理性选择专业。

6.2 各二级学院在第16、17周，按本文件规定，逐个审核认定学生的转专业材料，由转出学院院长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如涉及跨学院转专业，还需转入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汇总本学院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及证明材料，填写《转专业名单汇总表》初稿报送教务处。

6.3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末，教务处根据各学院送报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对学生的转专业条件进行认定。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对转专业学生的处分情况进行认定。

6.4 认定完成后，教务处将《转专业名单汇总表》及证明材料报学校转专业工作小组审议。

6.5 转专业名单经转专业工作小组审议、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正式行文。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即执行转专业后续工作。

6.6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后续工作，在下学期开学前通知期末通过转专业审议的学生，并做好学生的插班安置工作。

7. 学生在专业调整后学籍转入新专业，按新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习，课程学习与学分转换计算方法如下：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若与转入专业的相关课程相同或相近，已修学分可替代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不必补修；其他课程学分可转为选修课学分。转入专业已开设完毕的必修课程，学生转入前未修读或不予免修的，须补修。

8.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质量文件：**

1. 《学籍管理规定》 XH03JW021

**质量记录：**

1. 《申请表》 XH03JW021-03/2

2. 《转专业名单汇总表》 XH03JW024-01/2